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9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林信宏

被告 溫豐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,928元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/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1,92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9月24日10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高樹鄉產業路南往

01 北行駛，至該路與三民路交岔路口，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
02 燈，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游世偉所有並駕駛沿三民路東
03 往西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乙車）
04 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147,220元
05 （零件費用105,880元、工資費用15,300元、烤漆費用26,04
06 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
07 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
08 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0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10 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
11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
12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
13 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
1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15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16 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8年12月，迄本
17 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4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，則零件扣
18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,58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
19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05,880 \div (5+1) = 17,647$ （小數
20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
21 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05,880 - 17,647) \times 1/5 \times (4+1$
22 $0/12) = 85,29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23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05,880 - 85,292 = 20,58$
24 8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5,300元、烤漆費用26,040
25 元，乙車損害額為61,928元（計算式：20,588元＋15,300元
26 ＋26,040元＝61,928元）。

27 二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
28 被告給付61,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日
29 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，有卷存第99頁送達
30 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3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3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
0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1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鄭美雀